

6-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的（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多波段光谱治疗仪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波段光谱治疗仪），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河北奥特维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375.9万元，资产总额为42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乌鲁木齐市万锦泽润贸易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2024年4月26日